



德勤会计聚焦

—— 金融服务业专刊

商业银行如何核算其发行的理财产品
——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

内容

一、背景	2
二、适用范围	2
三、问题一：商业银行如何判断是否控制其发行的理财产品	2
(一) 判断控制的三要素	3
(二) 权力分析要点	4
(三) 可变回报分析要点	4
1. 可变回报的构成	4
2. 分析相关的法律法规、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并充分考虑其他可能影响可变回报的情形	6
(四) 权力与可变回报的联系	7
1. 判断商业银行是“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	7
2. 对可变回报量级和可变动性的考虑	9
(五) 对信用增级或其他支持的具体考虑	17
1. 评估信用增级或支持的考虑要点	17
2. 按一致的原则持续对信用增级或支持进行评估	18
(六) 披露	18
四、问题二：商业银行如何对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会计处理	20
(一) 适用的相关会计准则	20
(二) 分类	20
(三) 计量	23
(四) 列报	25
五、生效及过渡	26
六、总结	26

《德勤会计聚焦—金融服务业专刊》由德勤中国专业技术部和全球金融服务业组编纂，专为金融行业公司董事、高管及财会人士及对金融行业有兴趣的人士提供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最新信息及其对金融行业的影响，以及德勤的专业洞察及会计见解。

如需进一步沟通，请联系您的客户服务团队，我们诚愿作进一步诠释和讨论。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以下网站：

英文: www.iasplus.com

中文: www.casplus.com

商业银行如何核算其发行的理财产品 —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

要点提示：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旨在对商业银行如何运用现行的相关会计准则核算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给予进一步的解释与指引。

-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控制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并据此将控制的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
 - 判断是否控制时，应当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 可变回报通常包括商业银行因向理财产品提供管理服务等获得的决策者薪酬和其他利益；
 - 在分析可变回报时，需充分考虑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的影响；
 - 商业银行一旦提供了合同义务以外的信用增级或支持，需对包括该产品在内的具有类似特征的理财产品按一致性原则重新评估是否控制。
- 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应当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包括分类、计量、列报等方面，并应充分关注公允价值计量、减值等具体要求。
- 2016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适用该解释要求，并需追溯应用。

财政部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以下简称“解释第8号”）（财会[2015]23号），对商业银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商业银行”）应当如何判断是否控制其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发行的理财产品（以下称为“理财产品”）以及商业银行应当如何对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会计处理这两个问题进行了解释。商业银行应当在2016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适用该解释要求。该解释生效前商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与该解释不一致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可行的除外。

本文中，我们将对解释第8号的主要内容进行介绍，并结合解释第8号的指引进一步分析商业银行在对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时的一些实务考虑要点。

解释第8号对商业银行如何运用现行的相关会计准则核算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给予了进一步的解释与指引。随着我国金融实务不断地发展与创新，商业银行需要运用该解释的相关指引，重新审视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确认其相关处理是否适当，并充分评估拟新设的理财产品对商业银行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此外，虽然解释第8号的适用范围针对商业银行及其子公司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发行的理财产品，在金融机构分析是否控制其发行的其他产品时，例如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上类似的其他结构化产品，基金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发起成立的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并购基金，产业基金及有限合伙企业等，该解释的相关指引亦可做参考。

一、背景

银行理财产品是商业银行自己设计并发行，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及购买相关金融产品，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人的一类理财产品。近些年来，商业银行理财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参与主体不断扩大，理财规模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中位居首位。

近年来，银监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监管规定，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11 年第 5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 号）、《关于 2014 年银行理财业务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39 号）和《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这些监管规定的出台旨在推动银行理财业务的良性发展——回归资产管理本质，具体包括完善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产品独立性，成本可算、风险可控、逐步打破刚性兑付，强化信息披露等要求。

解释第 8 号便是在此背景下出台的，其旨在对商业银行如何运用现行的相关会计准则更加恰当地核算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给予进一步的解释与指引。

二、适用范围

解释第 8 号的适用范围为商业银行及其子公司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发行的理财产品。商业银行的子公司可能包括商业银行纳入合并范围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实体。我们理解，该解释为现行相关会计准则如何在商业银行核算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中进行实务运用的指引，涉及的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 CAS 3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 CAS 22）、《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 CAS 37）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 CAS 39）。因此，解释第 8 号中的相关指引也可应用于类似的交易和事项。针对商业银行判断是否控制其发行的理财产品所运用的相关指引及需考虑的实务要点同样适用于金融机构采用 CAS 33 分析是否控制其发行的其他产品，例如，商业银行发行的其他结构化产品，基金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发起成立的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并购基金，产业基金及有限合伙企业等。

三、问题一：商业银行如何判断是否控制其发行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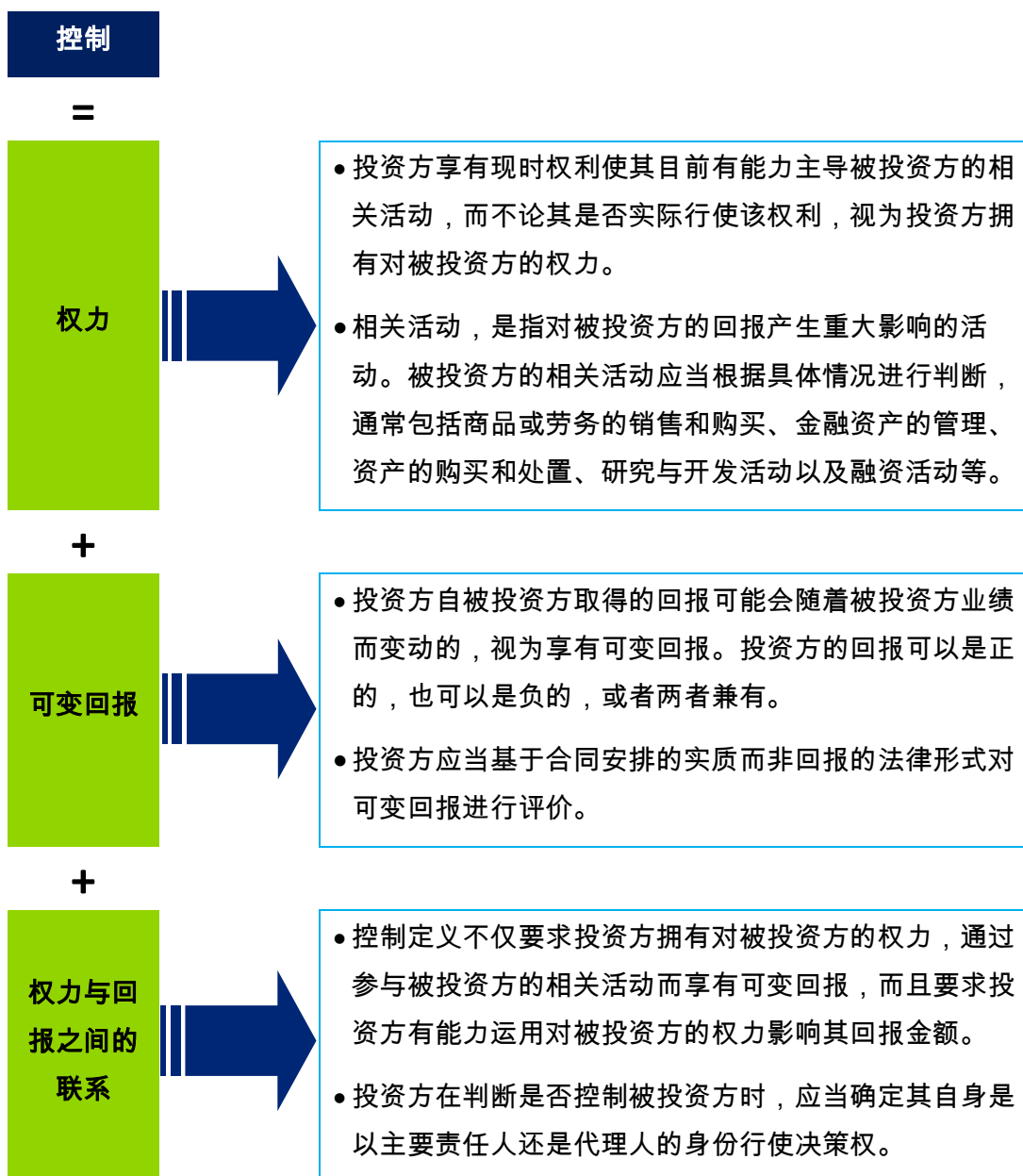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判断是否控制其发行的理财产品时，应当综合考虑直接及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解释第 8 号要求，商业银行应当按照 CAS 33 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控制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如果商业银行控制该理财产品，应当按照 CAS 33 的规定将该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商业银行在判断是否控制其发行的理财产品时，应当综合考虑其本身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例如，除商业银行本身外，其控制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子公司所享有的权利也应一并考虑。

(一) 判断控制的三要素

按照CAS 33，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有三个核心要素：权力、可变回报、权力与回报之间的联系，需同时满足这三个核心要素，才能达到控制。

图1：判断控制的三要素



商业银行在判断是否控制发行的理财产品时，需综合考虑与所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关的所有事实和情况，分析商业银行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理财产品的相关活动、商业银行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商业银行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理

理财产品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商业银行与其他方的关系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并在上述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定义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进行重新评估。

(二) 权力分析要点

商业银行在根据 CAS33 考虑是否拥有对理财产品的权力时，需充分关注自身和其他投资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商业银行需考虑理财产品的设立目的和设计安排、识别理财产品的哪些活动是相关活动、商业银行主导相关活动的自主权及其限制、理财产品的风险及其预定承担方、其他投资者对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投资决策的参与或影响程度和更改理财产品协议的权力以及赎回权和清算机制等因素，以判断商业银行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理财产品的相关活动。

德勤观察

在一般情况下，对于商业银行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发行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前，商业银行需设定好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投资策略、收益分配原则、申购赎回安排等；理财产品发行后，商业银行在设定的范围内对理财产品的运作拥有完全的自主决策权，包括自主决定具体的投资对象，处理理财产品相关事务等。因此，通常情况下商业银行对其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拥有权力。然而，上述情形可能并非适用所有的理财产品，例如某些银行理财产品，属于根据投资者的需求一对一定向设立，其投资者的参与程度会远高于一般的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更多地参与具体的投资决策，或对管理人的决策有一票否决权等，这将显著地限制管理人的决策权。

(三) 可变回报分析要点

商业银行通过参与理财产品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相关可变回报可以是正的，也可以是负的，或者两者兼有。商业银行由于为理财产品提供管理、托管、销售等服务、直接投资于理财产品、与理财产品进行其他交易或者持有理财产品其他利益等，而拥有从理财产品取得可变回报的权利或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

1. 可变回报的构成

解释第 8 号规定，可变回报通常包括商业银行因向理财产品提供管理服务获得的决策者薪酬和其他利益：

决策者薪酬，包括但不限于：

- 各种形式的理财产品管理费，含各种形式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
- 以销售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各种服务收费的名义收取的实质上为决策者薪酬的收费。

德勤观察

实务中，评估构成可变回报的决策者薪酬时可能会涉及到的一些注意要点包括：

可变回报通常包括商业银行因向理财产品提供管理服务获得的决策者薪酬和其他利益。

• 固定管理费是否属于可变回报

商业银行通常按其管理的理财产品规模的一定比例向理财产品收取管理费，有些情形下收取的为固定金额的管理费。虽然收取管理费的比例或金额固定，但其仍然属于可变回报的组成部分。变动金额将取决于理财产品的规模，或者理财产品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收益用于支付该固定费用。

• 直接及间接享有的可变回报

商业银行评估可变回报时，除了考虑其本身直接享有的可变回报外，还应考虑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的可变回报。例如，商业银行通过其控制的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该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收取管理费用，同时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收取托管费。那么，商业银行在评估可变回报时，其本身收取的托管费以及信托公司收取的管理费均为可变回报的组成部分。

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 商业银行（包括其子公司）在理财产品中各种形式的直接投资收益（如股息、利息、在理财产品中的投资的价值变动）；
- 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等而获得的补偿或报酬；
- 因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等而可能发生或承担的损失；
- 与理财产品进行其他交易或者持有理财产品其他利益而取得的可变回报，以及销售费、托管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服务收费等。

其中，提供的信用增级包括担保（例如保证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本金或收益、为理财产品的债务提供保证等）、信贷承诺等；提供的支持包括财务或其他支持，例如流动性支持、回购承诺、向理财产品提供融资、购买理财产品持有的资产、同理财产品进行衍生交易等。

德勤观察

评估可变回报，除考虑管理者薪酬外，还需考虑各类不同形式的其他利益。

• 商业银行与理财产品间交易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商业银行可能与理财产品之间发生多种交易，包括收取管理费，获得业绩回报，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将商业银行自有金融资产出售给理财产品等等。无论交易形式如何，商业银行将从相关交易中取得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均属于可变回报的范畴。同时，若理财产品相关交易对手为商业银行或其所控制的主体（包括其所有子公司，拥有控制的该商业银行发行的其他理财产品或结构化主体），该等交易产生的可变回报均构成了商业银行从该理财产品享有的可变回报的一部分。

• 商业银行将自有金融资产出售给理财产品

当商业银行将自有金融资产出售给理财产品时，商业银行需充分考虑该交易对其享有的理财产品可变回报，以及是否能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影响。

例如，信贷资产证券化中，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转让给其设立的一家特殊目的主体，而后特殊目的主体将这些信贷资产汇集成资产池，再以该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为支撑对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最后用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来清偿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那么，商业银行需先判断是否合并特殊目的主体。考虑商业银行的可变回报时，不仅应包括商业银行直接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还应包括所有商业银行控制或有决策权的主体（如子公司、理财产品或其他结构化主体）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如，商业银行认购了 5% 所有优先级及次级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商业银行下属子公司认购了 1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认购了 5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在评估可变回报时应考虑上述所有主体所持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的影响。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时，也应同口径考虑商业银行自身及其控制或有决策权的主体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部分的影响。特别需要关注的是，一般情况下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吸收了资产池大部分风险，因此，若商业银行自身及其控制或有决策权的主体持有了大部分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很可能会导致商业银行承担了与资产池相关的大部分风险，进而商业银行转让的资产未能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相关条件。而从另一方，商业银行判断是否控制其发行的理财产品时，如果理财产品持有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份额（特别是次级份额），也需要将该影响考虑在内。在很多情况下，这一安排可能会导致商业银行得出控制该理财产品的结论。

2. 分析相关的法律法规、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并充分考虑其他可能影响可变回报的情形

解释第 8 号要求，商业银行在分析享有的可变回报时，不仅应当分析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应当分析理财产品成本与收益是否清晰明确，交易定价（含收费）是否符合市场或行业惯例，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商业银行最终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情况等。

不论回报的法律形式如何，均需要关注其安排的实质。可变回报的安排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相关主体享有报酬或承担风险的程度，对判断是否控制相关主体有极为重要的影响。以下将在“（四）权力与可变回报的联系”部分进一步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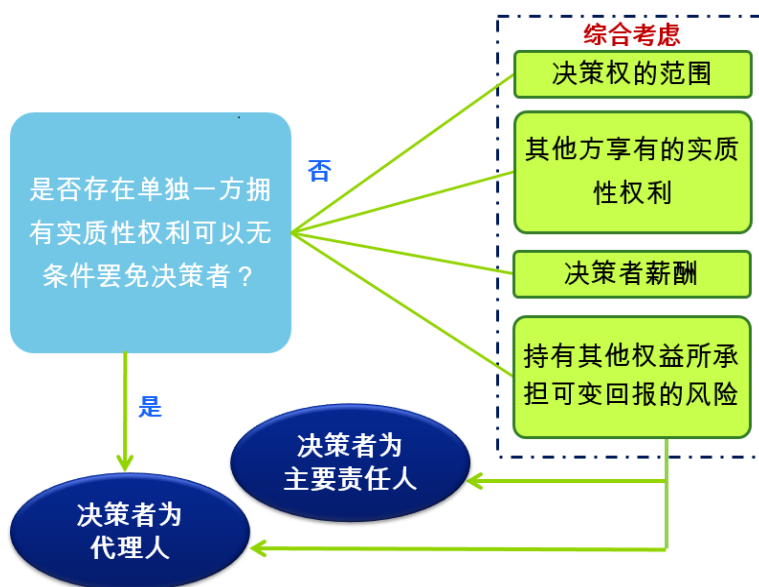
此外，解释第 8 号对于如何对信用增级及其他支持的事实或情况进行慎重考虑给出了具体要求，请见“（五）对信用增级或其他支持的具体考虑”部分。

(四) 权力与可变回报的联系

若通过前两个要素分析，商业银行被认定为理财产品的决策者，商业银行在判断其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理财产品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时，需按照 CAS 33 相关规定确定其行使决策权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应当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应当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若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其他情形下，应当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图2：决策者为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



若商业银行是主要责任人，其行使权力管理理财产品主要是为自己获取可变回报，则其控制该理财产品；反之，若商业银行是代理人，其行使权力管理理财产品主要是为其他投资人获得可变回报，其不控制该理财产品。

1.判断商业银行是“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

按照 CAS 33，(1)若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商业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表明商业银行只是该理财产品的代理人。

(2)除(1)以外的情况下，应综合考虑 CAS 33 规定的以下四项因素进行判断：

- 因素一：商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决策权范围

在评估决策权范围时，应考虑相关协议或法规允许商业银行决策的活动，以及商业银行对这些活动进行决策时的自主程度。与该评估相关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理财产品的设立目的与产品架构；
- 理财产品面临的风险及转移给其他投资方的风险；
- 商业银行在设计理财产品过程中的参与程度。例如，如果商业银行参与理财产品设计的程度较深（包括确定决策权范围），则可能表明商业银行有机会，也有动机获得使其有能力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利，但这一情况本身并不足以认定商业银行必然能够主导相关活动。

允许商业银行主导理财产品相关活动的决策权范围越广，越能表明商业银行拥有权力，但并不意味着该商业银行一定是主要责任人。

- 因素二：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可能影响商业银行主导理财产品相关活动的的能力。除上述提到的实质罢免权外，需要注意的是，在分析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时，需关注这些权利是否是现实的并实际可以得到执行。

- 因素三：商业银行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

相对于理财产品的回报，商业银行从理财产品获得的薪酬的比重（量级）和可变动性越大，商业银行越有可能不是代理人。

商业银行应当考虑其从理财产品获得的薪酬是否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一是商业银行的薪酬与其所提供的服务相称；二是薪酬协议仅包括在公平交易基础上有关类似服务和技能水平商定的安排中常见的条款、条件或金额。如果不能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商业银行不可能是代理人。但是，并不能仅基于满足了这两项因素而判断商业银行是代理人。

- 因素四：商业银行因持有理财产品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

在进行上述评估时，若商业银行持有理财产品的其他利益（例如解释第 8 号所提到的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等而获得的补偿或报酬、因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等而可能发生或承担的损失、与理财产品进行其他交易或者持有理财产品其他利益而取得的可变回报等），需要考虑其由于此类利益所承担的可变回报风险。

具体评估时，商业银行应考虑：

- 商业银行的可变回报（考虑决策者薪酬和其他利益的合计）占理财产品总可变回报的比重（即可变回报的量级）。量级越大，越表明商业银行是主要责任人。
- 商业银行的可变回报的可变动性。可变动性越大，越表明商业银行是主要责任人。
- 商业银行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是否与其他投资方不同，如果是，这些不同是否会影其行为。例如，商业银行持有次级权益，或向理财产品提供其他形式的信用增级，表明商业银行可能是主要责任人。

评估时，商业银行应考虑可变回报的量级、可变动性以及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是否与其他投资方不同。

商业银行还需评估所承担的可变回报风险相对于理财产品回报总体变动的风险而言的程度。该评估主要应根据预期从被投资方的活动中得到的回报，但也应考虑商业银行通过持有其他利益而承担的理财产品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

德勤观察

很多情况下商业银行并无合同义务对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予以保证，但实务中银行可能会基于声誉风险管理的需要，为理财产品提供了不同程度的信用增级或支持，如流动性支持，刚性兑付等，以确保理财产品本金与预期收益的成功兑付。若商业银行为理财产品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则需充分考虑由此可能承担的理财产品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

总结上述判断商业银行是“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的分析，前两个因素反映商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实质性权利以及该权利受到何种限制，后两个因素反映商业银行从理财产品获得的、相对于理财产品相关活动所产生的总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因此，对商业银行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分析，实质上是对商业银行的实质性权利及其所受限制与可变回报量级和可变动性的综合权衡和判断。

2. 对可变回报量级和可变动性的考虑

在进行商业银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分析中，需综合考虑商业银行从理财产品获得的、相对于理财产品相关活动所产生的总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实务中如何评估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通常会涉及如下要点：

● 如何界定被评估对象

原则上被评估对象应为单独主体，其资产和负债均独立并隔离于其他资产和负债。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号）中明确要求，商业银行应实现每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标的物）的对应，做到每个产品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解释第8号要求，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应当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原则上该类理财产品皆可作为独立的被评估对象。实务中，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数量众多，类型也有所不同。划分具体被评估对象时还需要基于商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内部管理机制和流程，结合不同理财产品的投资策略，投资对象，商业银行的权利和收益分配机制等因素具体考虑。

● 如何具体评估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

如前所述，商业银行通过参与理财产品的相关活动而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决策者薪酬与其他利益。于理财产品设立时，商业银行应根据对未来的预期评估可获取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然而，CAS 33并未对如何计算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给出具体指引。实务中，可参考其他会计准则在类似领域普遍采用的方式，例如：

$$\text{量级} = \frac{\text{商业银行获取的全部可变回报（包括决策者薪酬与其他利益）}}{\text{理财产品总回报}}$$

- 可变动性，可通过测算期望值波动程度或边际波动性来评估其可变动性。

期望值波动程度：考虑未来可能发生各种情形，再赋予每种情形发生的概率，从而计算出预期收益加权平均值。可变动性表现为各种情形下的结果偏离期望值的程度，可通过标准差或者其他统计数据离散程度的方法来计算。当预期回报的不同情形围绕期望值上下波动，其发生的概率的波动性又较大时，比较适合采用该方法。

边际波动性：以未来最有可能发生的情形下理财产品可取得的收益为基础，分析若理财产品的收益每增加一块钱，商业银行可多获得的回报。当基于市场一般惯例，预期的回报水平比较容易达到时，比较适合采用该方法。

对于同一类型的理财产品应采用一致的方式，并一贯运用。同时，无论采用哪种方法，不应忽略商业银行所面临的理财产品可变回报可变动性的最大敞口。

以下，将通过一些示例进一步讨论如何综合考虑可变回报对判断控制的影响。为了便于计算，对理财产品的条款进行了简化处理，同时假定该商业银行对其发行的理财产品拥有广泛的决策权力且无其他方持有实质性罢免权。

示例 1：可变回报的评估对判断控制的影响（量级及可变动性均较小）

背景信息：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 亿元
产品期限	365 天
有关回报的主要条款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在扣除产品托管费 0.05%/年、产品销售费 0.10%/年等相关固定费用后，剩余收益率如大于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则客户收益按预期年化收益率 4.50% 计算，银行收取超出的部分作为产品管理的费用；剩余收益率如小于等于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则客户收益按实际剩余收益率计算。
投资范围	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境内市场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

该商业银行没有合同义务向该理财产品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也从未对具有类似特征的理财产品提供过信用增级或支持。

对可变回报的评估：

在产品存续期内，商业银行投资境内市场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可获得的收益率为 5.2%。假定可变回报变动性较小，无需考虑。

产品总规模	10,000 万元	A	
产品托管费率	0.05%/年	B	
产品销售费率	0.1%/年	C	
产品总收益率	5.2%/年	D	
投资人收益率	4.5%/年	E	
产品收益总额	520 万元	$F=A*D$	
投资人可获得回报	450 万元	$G=A*E$ (注 1)	
商业银行可获得可变回报	固定报酬	托管费：5 万元 产品销售费用：10 万元	$H=A*B$ $I=A*C$
	浮动报酬	管理费用：55 万元	$J=F-H-I-G$ (注 2)
	直接投资收益	无	
	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等而获得的补偿/报酬/损失	无	
	与理财产品的其他交易或者其他利益的可变回报和服务收费	无	
	可变回报合计	70 万元	$K=H+I+J$
商业银行可变回报量级	13.46%	$L=K/F$	

注 1：基础资产收益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剩余收益率大于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因此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可取得回报。

注 2：商业银行取得管理费（浮动报酬）为理财产品总收益扣除固定的托管费、销售费以及客户的收益后的净额，即净剩余收益。

对判断控制的影响：

商业银行对其发行的理财产品拥有广泛的决策权力且无其他方持有罢免权，但由于其可变回报的量级及可变动性均较小，表明该商业银行很可能为代理人，即商业银行不控制该理财产品。

示例 2：可变回报的评估对判断控制的影响（可变动性较小，但量级较大）

背景信息：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 亿元
产品期限	365 天
有关回报的主要条款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在扣除产品托管费 0.05%/年、产品销售费 0.10%/年等相关固定费用后，剩余收

	<p>益率如大于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则客户收益按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 计算，银行收取超出的部分作为产品管理的费用；剩余收益率如小于等于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则客户收益按实际剩余收益率计算。</p>		
投资范围	<p>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境内市场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p> <p>该商业银行没有合同义务向该理财产品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也从未对具有类似特征的理财产品提供过信用增级或支持。</p> <p>对可变回报的评估：</p> <p>在产品存续期内，商业银行投资境内市场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可获得的收益率为 5.2%。假定可变回报变动性较小，无需考虑。</p>		
产品总规模	10,000 万元		A
产品托管费率	0.05%/年		B
产品销售费率	0.1%/年		C
产品总收益率	5.2%/年		D
投资人收益率	3.5%/年		E
产品收益总额	520 万元		F=A*D
投资人可获得回报	350 万元		G=A*E(注 1)
商业银 行可 获 得 可 变 回 报	固定报酬	<p>托管费：5 万元</p> <p>产品销售费用：10 万元</p>	<p>H=A*B</p> <p>I=A*C</p>
	浮动报酬	管理费用：155 万元	J=F-H-I-G (注 2)
	直接投资收益	无	
	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等而获得的补偿/报酬/损失	无	
	与理财产品的其他交易或者其他利益的可变回报和服务收费	无	
	可变回报合计	170 万元	
商业银行可变回报量级	32.69%		L=K/F
<p>注 1：基础资产收益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剩余收益率大于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因此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可取得回报。</p> <p>注 2：商业银行取得的管理费（浮动报酬）为理财产品总收益扣除固定的托管费、销售费以及客户的收益后的净额，即净剩余收益。</p> <p>对判断控制的影响：</p> <p>商业银行对其发行的理财产品拥有广泛的决策权力且无其他方持有罢免权，同时其可变回报的量级较大，表明该商业银行很可能是主要责任人，即商业银行控制该理财产品。</p>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示例假定可变回报可变动性较小，无需考虑，因此在评估时，较为关注量级的影响。但实务中，理财产品越来越多地体现出其收益的变动性，因此在评估时需同时关注可变动性的影响。

示例 3：可变回报的评估对判断控制的影响（可变动性较大）

背景信息：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 亿元
产品期限	365 天
有关回报的主要条款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在扣除产品托管费0.05%/年、产品销售费0.10%/年等相关固定费用后，剩余收益率如大于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则客户收益按预期年化收益率4.50%计算，银行收取超出的部分作为产品管理的费用；剩余收益率如小于等于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则客户收益按实际剩余收益率计算。
投资范围	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权益类资产或资产组合。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新股申购、定向增发、股票及股票收益权等。 本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85%；权益类资产15%

该商业银行没有合同义务向该理财产品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也从未对具有类似特征的理财产品提供过信用增级或支持。

对可变回报的评估：

在产品存续期内，商业银行无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等而获得的补偿/报酬/损失、以及与理财产品的其他交易或者其他利益的可变回报和服务收费。

商业银行可获取的浮动报酬主要为剩余收益超出客户预期收益的部分。由于投资对象未来收益情况可能出现波动，需预测在不同情形下基础资产的收益情况，以及各种情形可能发生的概率，以进一步测算商业银行可取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及变动性。

预期情景	概率	理财产品总回报	商业银行享有的可变回报		
			固定报酬 (注 5)	浮动报酬	合计
1 权益组合下跌 20%，固定收益组合收益率为 8%	20%	380 (注 1)	15	0 (注 6)	15
2 权益组合下跌 10%，固定收益组合收益率为 7%	30%	445 (注 2)	15	0 (注 6)	15

3	权益组合上升 10%，固定收益组合收益率为 6%	30%	660 (注 3)	15	195 (注 7)	210
4	权益组合上升 20%，固定收益组合收益率为 7%	20%	895 (注 4)	15	430 (注 8)	445
加权平均预期收益		A(注9)	587		B(注9)	160
商业银行可变回报量级			27.26%		C=B/A	
预期收益标准差		(注10)	188		(注10)	166

注 1：在预期情景 1 下，理财产品基础资产中权益组合部分 1,500 万元会下跌 20%，而固定收益组合部分 8,500 万元将获得 8% 的收益率，因此该情景下理财产品的预期总收益为 380 万元 (1,500*(-20%)+8,500*8%)。

注 2：在预期情景 2 下，理财产品基础资产中权益组合部分 1,500 万元会下跌 10%，而固定收益组合部分 8,500 万元将获得 7% 的收益率，因此该情景下理财产品的预期总收益为 445 万元(1,500*(-10%)+8,500*7%)。

注 3：在预期情景 3 下，理财产品基础资产中权益组合部分 1,500 万元会上升 10%，而固定收益组合部分 8,500 万元将获得 6% 的收益率，因此该情景下理财产品的预期总收益为 660 万元 (1,500*10%+8,500*6%)。

注 4：在预期情景 4 下，理财产品基础资产中权益组合部分 1,500 万元会上升 20%，而固定收益组合部分 8,500 万元将获得 7% 的收益率，因此该情景下理财产品的预期总收益为 895 万元 (1,500*20%+8,500*7%)。

注 5：商业银行可获取的固定报酬包括托管费与产品销售费用，共计 15 万元(10,000*(0.05%+0.1%))。

注 6：总回报扣减固定管理费后未达到预期收益率，因此按实际剩余收益全额支付给投资人。

注 7：理财产品总收益扣减固定管理费后达到预期收益率，投资者可获得预期收益 450 万元 (10,000*4.5%)，商业银行取得的管理费为理财产品总收益扣除固定的托管费、销售费以及投资者回报后的净额，即净剩余收益 195 万元(660-15-450)。

注 8：理财产品总收益扣减固定管理费后达到预期收益率，投资者可获得预期收益 450 万元 (10,000*4.5%)，商业银行取得的管理费为理财产品总收益扣除固定的托管费、销售费以及投资者回报后的净额，即净剩余收益 430 万元(895-15-450)。

注 9：分别按各预期情景下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可能取得的回报，乘以各预期情景可能发生的概率，得到理财产品加权平均预期收益 587 万元(380*20%+445*30%+660*30%+895*20%)，商业银行享有的加权平均预期可变回报 160 万元(15*20%+15*30%+210*30%+445*20%)。

注 10：分别计算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及商业银行享有的可变回报的标准差。

对判断控制的影响：

商业银行对其发行的理财产品拥有广泛的决策权力且无其他方持有罢免权，同时其可变回报的变动性较大，表明该商业银行很可能是主要责任人，即商业银行控制该理财产品。

实务中，某些理财产品或其他结构化产品可能区分优先级、次级等不同份额。尽管次级的比例可能不高，但持有次级的主体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将与其他投资方不同，在评估中需要特别关注该影响。

示例 4：可变回报的评估对判断控制的影响（量级较小，可变动性较大）

背景信息：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结构化产品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 亿元
产品期限	365 天
产品结构	优先级人民币 9,500 万元；次级人民币 500 万元
有关回报的主要条款	<p>优先级收益率：在扣除产品管理费 1%/年后，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p> <p>次级收益率：满足优先级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后剩余的实际收益率。</p> <p>优先级收益：如果产品资金投资的实际收益率低于优先级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时，次级投资人以其次级投资本金为限进行补充支付，补足优先级预期年化最高收益率；如果全部次级投资人本金进行补充支付仍然达不到优先级的预期年化最高收益率，则按照补充后的实际收益率进行支付。</p> <p>次级收益：产品资金投资实际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优先支付优先级投资人根据预期年化最高收益率计算的优先级收益，剩余部分为次级投资人的理财收益，按占总次级本金的比例进行分配。当理财实际收益率较低，无法满足优先级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时，次级投资人以其次级投资本金为限进行补充支付。</p>
投资范围	<p>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权益类资产或资产组合。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新股申购、定向增发、股票及股票收益权等。</p> <p>本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 70%；权益类资产 30%</p>
直接投资	金融机构持有了全部次级的份额

该金融机构没有合同义务向该产品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也从未对具有类似特征的产品提供过信用增级或支持。

对可变回报的评估：

在产品存续期内，金融机构无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等而获得的补偿/报酬/损失、以及与产品的其他交易或者其他利益的可变回报和服务收费。

金融机构可获取的浮动报酬为其持有次级份额产生收益或损失。由于投资对象未来收益情况可能出现波动，需预测在不同情形下基础资产的收益情况，以及各种情形可能发生的概率，以进一步测算金融机构可取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及变动性。

预期情景	概率	产品总回报	金融机构享有的可变回报		
			固定报酬 (注5)	浮动报酬	合计
1 权益组合下跌 20%，固定收益组合收益率为 8%	20%	-40 (注 1)	100	-500 (注 6)	-400
2 权益组合下跌 10%，固定收益组合收益率为 7%	30%	190 (注 2)	100	-385 (注 7)	-285
3 权益组合上升 10%，固定收益组合收益率为 6%	30%	720 (注 3)	100	145 (注 8)	245
4 权益组合上升 20%，固定收益组合收益率为 7%	20%	1,090 (注 4)	100	515 (注 9)	615
加权平均预期收益	A(注10)	483		B(注10)	31
金融机构可变回报量级		6.42%	C=B/A		
预期收益标准差	(注11)	414		(注11)	386

注 1：在预期情景 1 下，产品基础资产中权益组合部分 3,000 万元会下跌 20%，而固定收益组合部分 7,000 万元将获得 8% 的收益率，因此该情景下产品的预期总损失为 40 万元(3,000*(-20%)+7,000*8%)。

注 2：在预期情景 2 下，产品基础资产中权益组合部分 3,000 万元会下跌 10%，而固定收益组合部分 7,000 万元将获得 7% 的收益率，因此该情景下产品的预期总收益为 190 万元(3,000*(-10%)+7,000*7%)。

注 3：在预期情景 3 下，产品基础资产中权益组合部分 3,000 万元会上升 10%，而固定收益组合部分 7,000 万元将获得 6% 的收益率，因此该情景下产品的预期总收益为 720 万元(3,000*10%+7,000*6%)。

注 4：在预期情景 4 下，产品基础资产中权益组合部分 3,000 万元会上升 20%，而固定收益组合部分 7,000 万元将获得 7% 的收益率，因此该情景下产品的预期总收益为 1,090 万元(3,000*20%+7,000*7%)。

注 5：金融机构可获取的固定报酬为管理费 100 万元(10,000*1%)。

注 6：总回报扣减固定管理费后未达到优先级预期收益率，因此以次级投资本金(500 万元)为限进行补充支付给优先级投资人。产品总亏损扣减固定管理费后为净亏损 140 万元，以次级本金补充后可分配的余额为 360 万元(500-140)。按优先级预期收益率计算，优先级投资者预期收益为 475 万元(9,500*5%)。因此以可分配的余额为限支付给优先级投资人，金融机构(次级持有人)承担损失 500 万元。

注 7：总回报扣减固定管理费后未达到优先级预期收益率，因此以次级投资本金(500 万元)为限进行补充支付给优先级投资人。产品总收益扣减固定管理费后为 90 万元，按优先级预期收益率计算，分配给优先级投资者预期收益 475 万元(9,500*5%)。因此金融机构(次级持有人)承担损失 385 万元(90-475)。

注 8：产品总收益扣减固定管理费后达到优先级预期收益率，按优先级预期收益率计算，分配给优先级投资者 475 万元（ $9,500 \times 5\%$ ）。因此金融机构（次级持有人）可分得回报 245 万元（ $100 + (620 - 475)$ ）。

注 9：产品总收益扣减固定管理费后达到优先级预期收益率，按优先级预期收益率计算，分配给优先级投资者 475 万元（ $9,500 \times 5\%$ ）。因此金融机构（次级持有人）可分得回报 615 万元（ $100 + (990 - 475)$ ）。

注 10：分别按各预期情景下产品及金融机构可能取得的回报，乘以各预期情景可能发生的概率，得到产品加权平均预期收益 483 万元（ $(-40) \times 20\% + 190 \times 30\% + 720 \times 30\% + 1,090 \times 20\%$ ），金融机构享有的加权平均预期可变回报 31 万元（ $(-500) \times 20\% + (-285) \times 30\% + 245 \times 30\% + 615 \times 20\%$ ）。

注 11：分别计算产品预期收益及金融机构享有的可变回报的标准差。

对判断控制的影响：

金融机构对其发行的产品拥有广泛的决策权力且无其他方持有罢免权，虽然金融机构可变回报的量级较小，但其变动性较大，表明该金融机构很可能是主要责任人，即该金融机构控制该产品。

上述示例中的判断过程和结论仅适用于本例中限定的事实和情况，当相关情况有所不同时，应综合考虑相关事实和情况，加以权衡和判断。

德勤观察

于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商业银行预计相关情形将发生变化，或与之前预计的情形有所差异，应及时重新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控制相关理财产品。例如，商业银行发行开放式净值理财产品，且其认购了其中一部份份额。发行之初，经商业银行评估，其未控制该理财产品。但随着开放式净值理财产品其他投资者的退出，商业银行持有的份额所占比重提高，商业银行应重新评估是否对该理财产品形成控制。

(五) 对信用增级或其他支持的具体考虑

1. 评估信用增级或支持的考虑要点

商业银行应当慎重考虑其是否在没有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对过去发行的具有类似特征的理财产品提供过信用增级或支持的事实或情况。

解释第 8 号要求，商业银行应当慎重考虑其是否在没有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对过去发行的具有类似特征的理财产品提供过信用增级或支持的事实或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提供该信用增级或支持的触发事件及其原因，以及预期未来发生类似事件的可能性和频率。
- 商业银行提供该信用增级或支持的原因，以及做出这一决定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流程；预期未来出现类似触发事件时，是否仍将提供信用增级和支持（此评估应当基

于商业银行对于此类事件的应对机制以及内部控制和管理流程，且应当考虑历史经验)。

- 因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而从理财产品获取的对价，包括但不限于该对价是否公允，收取该对价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不确定性的程度。
- 因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而面临损失的风险程度。

2. 按一致的原则持续对信用增级或支持进行评估

商业银行一旦提供了合同义务以外的信用增级或支持，需对包括该产品在内的具有类似特征的理财产品按一致性原则重新评估是否形成控制。

解释第 8 号要求，如果商业银行按照 CAS 33 判断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不构成控制，但在该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商业银行向该理财产品提供了合同义务以外的信用增级或支持，商业银行应当至少考虑上述各项事实和情况，重新评估是否对该理财产品形成控制。经重新评估后认定对理财产品具有控制的，商业银行应当将该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对于发行的具有类似特征（如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基础资产构成、投资者构成、商业银行参与理财产品而享有可变回报的构成等）的理财产品，商业银行也应当按照一致性原则予以重新评估。

示例 5：提供流动性支持对判断控制的影响

沿用示例 1，若其他条件不变，但投资人可于交易日按本金加实际收益赎回其投资的理财产品份额。于理财产品交易日，由商业银行计算并公布理财产品上一交易日的实际收益率。

该商业银行没有合同义务向该理财产品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的某个交易日，投资人要求赎回的份额较大，而理财产品无足够的资金兑付。商业银行为维护客户关系与银行声誉，为理财产品提供了流动性支持。

虽然通过示例 1 的测算，商业银行在该理财产品享有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及变动性均较小，于理财产品设立之初，可能判断对其无控制。但若出现了上述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情形，商业银行实际承担了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根据解释第 8 号的相关指引，商业银行很可能为主要责任人，而控制该理财产品。与此同时，商业银行还需要重新评估是否控制具有类似特征的其他理财产品。

(六) 披露

解释第 8 号没有特别涉及商业银行对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在商业银行财务报表中的披露要求。但我们理解，对于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由于其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权益的披露》所定义的结构化主体，无论是否有控制，均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权益的披露》中有关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披露。这些披露要求也适用于商业银行发起或持有的其他结构化主体。

-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商业银行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

- 合同约定商业银行向该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应当披露提供财务支持的合同条款，包括可能导致商业银行承担损失的事项或情况；
 - 在没有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商业银行当期向该结构化主体提供了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应当披露所提供支持的类型、金额及原因，包括帮助该结构化主体获得财务支持的情况。其中，商业银行当期对以前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了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并且该支持导致商业银行控制了该结构化主体的，还应当披露决定提供支持的相关因素；
 - 商业银行存在向该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意图的，应当披露该意图，包括帮助该结构化主体获得财务支持的意图。
-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对于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商业银行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性质、目的、规模、活动及融资方式；
- 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商业银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
-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及其确定方法。商业银行不能量化最大损失敞口的，应当披露这一事实及其原因；
- 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商业银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最大损失敞口的比较。

商业银行发起设立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但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商业银行仅需披露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性质、目的、规模、活动及融资方式，以及商业银行作为该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并分类披露商业银行当期从该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收益类型，以及转移至该结构化主体的所有资产在转移时的账面价值。

商业银行应当披露其向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意图，包括帮助该结构化主体获得财务支持的意图。在没有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商业银行当期向结构化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前期或当期持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还应当披露提供支持的类型、金额及原因，包括帮助该结构化主体获得财务支持的情况。

四、问题二：商业银行如何对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会计处理

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应当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解释第 8 号要求，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应当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 适用的相关会计准则

解释第 8 号要求，对于理财产品持有或发行的金融工具，采用的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二) 分类

解释第 8 号要求，对于理财产品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分类，应根据持有目的或意图、是否有活跃市场报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特征等，按照 CAS 22 有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分类原则进行恰当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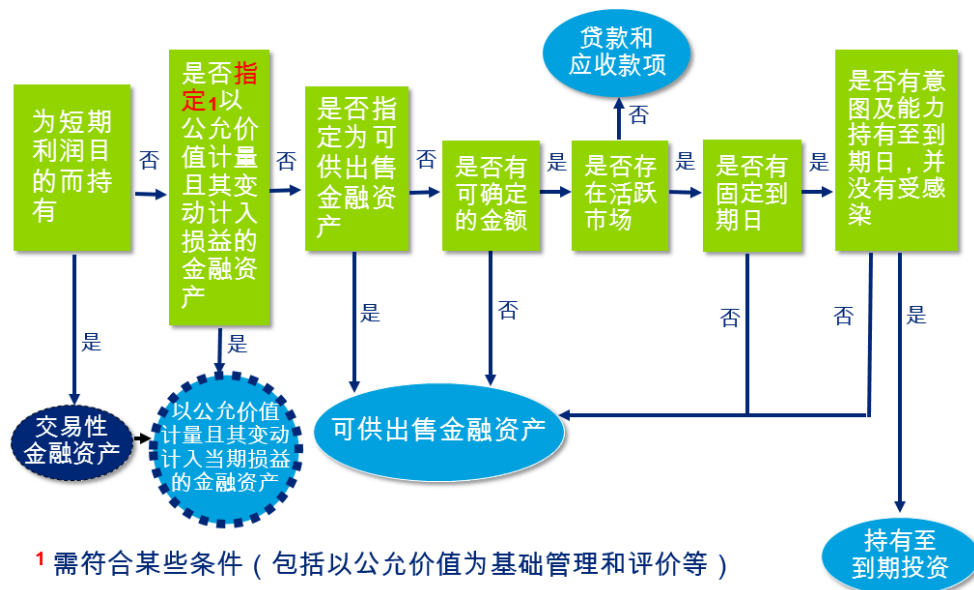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基于持有的目的或意图、是否有活跃市场报价、以及金融工具现金流量特征等因素划分为下列四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贷款和应收款项；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结合上述四类金融资产的定义和分类原则，划分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分类时可以参考图 3 所示的分类流程。

图 3 金融资产分类的分析流程



2.理财产品持有的金融资产分类的特殊考虑

解释第 8 号要求，在对理财产品持有的金融资产分类时需考虑的要点包括：

- 不能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形
如果理财产品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由于缺乏流动性而难以在市场上出售（如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则通常不能表明该金融资产是为了交易目的而持有的（如为了近期内出售，或者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因而不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不能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形
 - 如果理财产品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采用估值技术后公允价值也不能可靠计量。
 - 如果商业银行因为估值流程不完善或不具备估值能力，且未能或难以有效利用第三方估值等原因，无法或难以可靠地评估理财产品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则通常不能表明其能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理财产品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管理和评价。

德勤观察

实务中，理财产品资产端的投向主要包括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公募基金、金融衍生品等。在初始确认相关投资时，应基于持有目的或意图、是否有活跃市场报价、以及金融工具现金流量特征等因素确定各项投资的分类。例如：

- 债券类资产与银行存款部分，其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通常理财产品会基于是否为短期利润目的及风险管理目标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相关指定条件）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基础资产可能会涉及收(受)益权，信贷资产、委托贷款等，一般并非为短期利润目的而持有且不存在活跃市场。若其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通常理财产品将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若其回收金额不固定或不可确定的，则通常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类资产、公募基金部分，如次级证券、股权投资、货币基金、股票指数型基金等，回收金额不固定或不可确定，理财产品可基于是否为短期利润目的及风险管理目标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相关指定条件）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金融衍生品，根据 CAS 22 的规定，衍生工具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理财产品发行的金融工具的分类

解释第 8 号要求，理财产品发行的金融工具，应当按照 CAS 37 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商业银行应根据理财产品发行的金融工具的实质而非法律形式，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CAS 37 对其进行了具体规范，此外，财政部也发布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有关具体要求，参见德勤会计聚焦《从永续债到优先股——财政部发布〈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德勤观察

对于一项金融工具，如果发行方有合同义务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则该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通常封闭式的理财产品皆有设定的到期日，而其他开放式的理财产品则可由投资人自行决定赎回。因此，对于理财产品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其均有合同义务向投资人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但某些情况下该合同义务实际上代表的是对理财产品剩余财产的索取权。CAS 37 允许运用特殊金融工具的例外原则，将符合一定条件的可回售工具和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归类为权益工具。因此，于理财产品本身的财务报表层面，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有可能将理财产品发行的金融工具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然而，若商业银行需合并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于商业银行合并层面，应对理财产品发行的金融工具的分类重新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符合例外原则的相关要求，常见的情况是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分类

按照 CAS 22，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5. 科目要求

解释第 8 号要求，在对理财产品进行会计处理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会计科目，不得使用诸如“代理理财投资”等可能引起歧义的科目名称。也就是说，应根据上述对金融工具分类的结果使用诸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会计科目，而不是笼统地冠以“代理理财投资”等科目。

(三) 计量

解释第 8 号要求，对于理财产品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 CAS 22、CAS 39 和其他相关准则进行计量。

- 金融资产按照其分类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方式：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
 -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利息、股利、减值计入损益），除非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 金融负债也按照其分类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方式：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

解释第 8 号要求，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 CAS 39 的相关规定确定其公允价值。

按照 CAS 39，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确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如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等），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商业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需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可采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商业银行可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

解释第 8 号规定，通常情况下，金融工具初始确认的成本不符合后续公允价值计量要求，除非有充分的证据或理由表明该成本在计量日仍是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2 减值

解释第 8 号要求，理财产品持有的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之外的金融资产，应当按照 CAS 22 中有关金融资产减值的规定，评估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以及确定减值损失的金额并进行会计核算。

- 金融资产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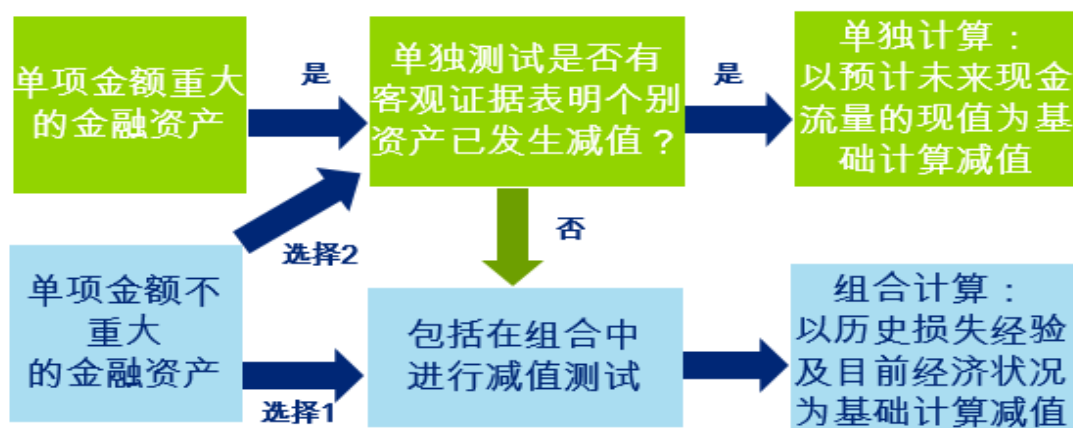
CAS 22 要求，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可能倒闭和进行债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发行人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发生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很多属于债券、票据、信贷资产等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 CAS 22 规定，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图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流程图



德勤观察

实务中，理财产品特有的运作模式使得在对其所持有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时，需考虑更多的因素。例如，一些理财产品的期限较短，可能还存在滚动发行多期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对应某些特定的理财基础资产的情形。为准确地核算各个理财产品的收益与成本，商业银行需综合考虑产品类型，基础资产特征，业务风险管理流程等因素，设定合理的减值测试程序，包括测试的频率，测试的时点等，以更加及时、合理地反映相关资产减值变动情况。

此外，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基础资产大多与商业银行自身持有的金融资产相类似，包括债券、票据、信贷资产等。商业银行也可利用其通常采用的减值测试方法，如对信贷资产采用五级分类，运用迁徙模型测算减值等，来评估、确认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四) 列报

解释第 8 号要求，商业银行是编报理财产品财务报表的法定责任人。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报送或公开理财产品财务报表，商业银行应当确保其报送或公开的理财产品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指，理财产品的财务报表应当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的基础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CAS 33、CAS 37 以及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列示和披露规定。

五、生效及过渡

解释第 8 号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在 2016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适用该解释要求。该解释生效前商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与该解释不一致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可行的除外。

总体而言，解释第 8 号主要是对现行的相关准则在商业银行对其发行的理财产品方面的应用要求进行澄清，我们建议 2015 年年报编制中也遵循相关要求。

六、总结

解释第 8 号是在时下各类理财产品发展的大背景下，对商业银行如何运用现行的相关会计准则核算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给予了进一步的解释与指引。同时将有助于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结构运用现行的相关会计准则更加正确地核算其发行、管理的各类结构化产品。商业银行需运用该解释的相关指引，重新审视其现有的针对理财产品及其他结构化产品的业务管理及核算情况，可能需要据此进行系统调整，包括改进现有的业务模式内控流程、信息系统、核算及披露方式等。商业银行也需运用该指引，充分评估未来新设的理财产品或其他结构化产品对商业银行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商业银行可能还需提前考虑并调整理财产品或其他结构化产品的业务安排及具体条款。

联系人信息

如需进一步的信息或咨询，敬请联系以下德勤团队。

刘明华

中国金融服务业审计领导合伙人

+86 10 8512 5008

dorliu@deloitte.com.cn

杨梁

金融服务业专业技术合伙人

+86 21 6141 2938

caroyang@deloitte.com.cn

沈小红

金融服务业审计合伙人

+86 21 6141 2035

charshen@deloitte.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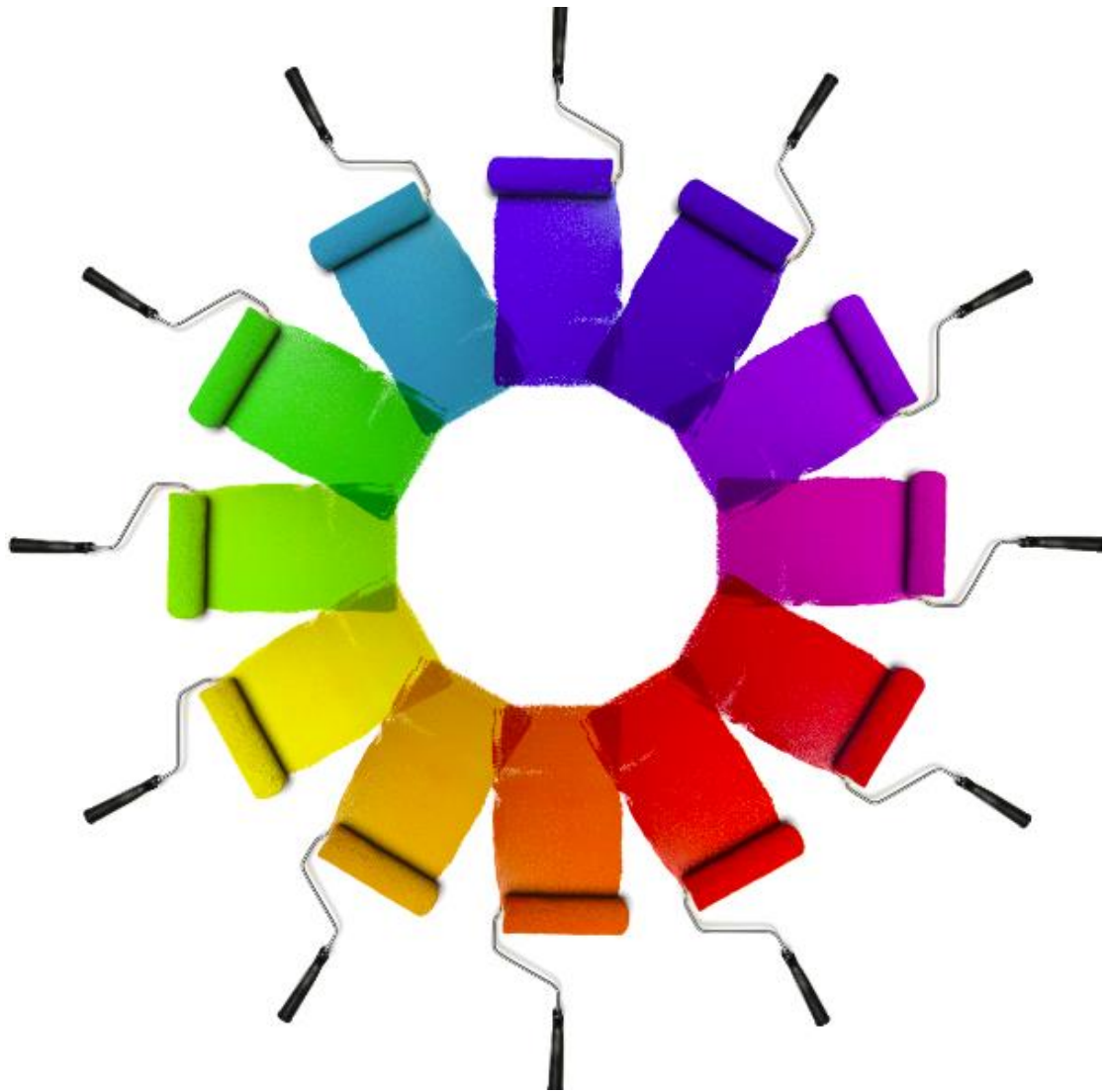
郭新华

会计财务咨询合伙人

+86 10 8520 7289

jasonguo@deloitte.com.cn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3406
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
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36层
邮政编码:400010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575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中国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3、
2804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6层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
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
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25,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成就不凡。每 5 家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就有 4 家是德勤客户。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